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传媒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传媒产业基金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概述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传媒产业基金”或“基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传媒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6）。

2019 年 5 月 13 日，传媒产业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聘用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传媒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晓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6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16号1幢61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10万，持股51%，上海嘉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0万，持股49%。

明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473。

关联关系：上海嘉朴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

传媒产业基金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传媒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